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胡亚春先生质押 31,3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1,348,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通过股权质押向银行融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胡亚春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1,971,320 股、45.52%

股份限售情况：31,478,490 股、34.1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1,348,000 股、3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5 年 12 月质押 4,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9.93%，用于信阳仁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河南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2016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质押股份数变为 8,000,000 股，占现在公司总股本的 8.68%，上述质押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解除质押。

2017 年 8 月 24 日质押 31,3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胡亚春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